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03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条之“（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现修订为：（一）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和购买、资产置换等的权限为：单笔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十、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账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对于本款涉及的对外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除上述修订外，《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